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5號

原告 柱儀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陳堅柱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80,5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4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睿亭